

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缴税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期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的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深税稽通[2024]50号）的要求，对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纳税义务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税收自查情况

经自查，公司需补缴2021年至2023年期间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等相关各项税费1,492.09万元，需缴纳滞纳金共计253.52万元，合计需缴纳1,745.61万元。

二、补缴税款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，主管税务机关未对该事项给予处罚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相关规定，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，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。公司补缴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4年当期损益，预计将影响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,433.55万元，最终以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8日